

電機類修正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 檢驗規定說明

報告單位：第三組第二科

報告人：王進良

106年5月8日



大綱



緣起



電機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



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



一、緣起

- 鑑於世界各國逐漸納管RoHS指令要求及對綠色環保意識的重視，並考量歐盟、中國大陸、日本及韓國RoHS管制作法，將增加CNS 15663「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」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檢驗標準要求，其重點在要求廠商**誠實標示**，逐步降低使用化學物質含量。
- 配合立法院要求之實施期程，規劃自**107年1月1日**起實施，即廠商應於**106年12月31日**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規定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或換發證書。
- 部分國家標準已公告**新版次**，配合變更檢驗標準。

二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-開飲機

- 105年4月6經標三字第1053000146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增加RoHS規定；**能效**、安規及EMI檢驗標準改版
-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5年12月1日停止適用，舊版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1月30日止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二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-插接器及電源線

- 105年12月27經標三字第10530006231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插頭、插座、轉接器、電源線、電纜捲盤。
- 增加RoHS規定；安規檢驗標準改版。
-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舊版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-家電63項

- 106年2月24經標三字第1063000078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增加RoHS規定；安規、EMI檢驗標準改版；分兩階段。
- RoHS：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無RoHS證書有效期限至**106年12月31日**止。
- 安規、EMI檢驗標準改版：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8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舊版證書有效期限至**107年12月31日**止。
- 空氣調節機、貯備型電熱水器、開飲機及飲水供應機配合**能效改版**，不在此63項。

二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-家電63項(續)

- 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（新列檢商品），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。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者，自公告日起廢止檢驗。
- 檢驗範圍變動：
 - 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，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。
 - 個人保暖器具、按摩器、空氣清淨機、燙髮機、冷藏保溫箱等只使用直流電源者，應施檢驗變為非應施檢驗（使用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目前仍屬應施）。
 - 部分檢驗範圍由3kW變更為1650W，例如電咖啡機。
 - 部分檢驗範圍由1kW變為1650W，例如家用洗碗碟機、電氣蒸籠、保溫鍋。
 - 4角小風扇裝置於其他器具者變為非應施檢驗。
 - 經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其充電式商品變為應施檢驗，例如直流立扇、掃地機器人、電動刮鬍刀、電剪髮器。
 - 其他新列檢商品，例如製麵包機、奶泡機。

二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-省電燈泡

- 106年2月24經標三字第1063000068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增加RoHS、EMI規定；安規檢驗標準改版。
- RoHS：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無RoHS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- 安規、EMI檢驗標準改版：自107年1月1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新申請或延展證書。

二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-飲水供應機

- 106年3月24經標三字第1063000147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增加RoHS規定；能效、安規及EMI檢驗標準改版
-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舊版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-電動機等32項

- 106年3月27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動機等32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電動機、貯備型電熱水器、斷路器、開關、電線、電動手工具…。
- 增加RoHS規定。
-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舊版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-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安定器

- 106年4月25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076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增加RoHS規定；安規檢驗標準、**能效**改版。
-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舊版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二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-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8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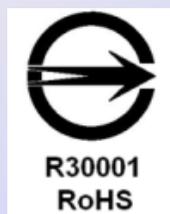
- 106年4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196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8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空氣調節機、LED燈泡、緊密型螢光燈管、燈串、燈具類。
- 增加RoHS規定。
-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7月1日停止適用，舊版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

- 一、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之規定將**限用物質含有情況**標示於表列商品之**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**。但以**網頁方式**提供(揭露)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，應將**網址**明確記載於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。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.3節之規定。
- 二、辦理核換發證書時，廠商僅須提供「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聲明書」(審查有疑義時可請廠商提供相關文件)，至相關測試報告或品質管理措施等文件，則於本局於後市場管理作業必要時，將請廠商於限期內提供審查。

三、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

採用**驗證登錄者**，其商品檢驗標識如



或



採用**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**，其商品檢驗標識如



或



簡報完畢

*THANKS FOR
YOUR ATTENTION.*